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237號
附件：規定訂定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網站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訂定含anagrelide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　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 4.3.3.Anagrelide (如Agrylin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訂定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療保險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政府連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暨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社會福利團體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台灣製藥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資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研究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資訊組織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會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組織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會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組織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會、中華民國藥品法人管理